

新5版

实用版
法规专
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招 标 投 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规专辑

招标投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招标投标/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3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9051 - 1

I. ①招… II. ①中… III. ①招标投标法 - 汇编 - 中
国 IV. ①D922. 29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6047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袁笋冰 赵燕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招标投标 (实用版法规专辑)

ZHAOBIAO TOUBIAO (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10.25 字数/211 千

版次/2018 年 3 月第 5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051 - 1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并在2012年、2014年、2016年全面更新升级再版。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8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适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第五次对“实用版法规专辑”增订再版，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新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

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8年3月

招投标法律制度

理解与适用

招投标活动最大的特点是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其实质就是通过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使先进的生产力得到充分发展，落后的生产力得以淘汰，从而有力地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我国自 80 年代初开始引入该制度以来，先后在利用国外贷款、机电设备进口、建设工程发包、科研课题分配、药品采购、办公用品采购等领域广泛推广，招投标领域和范围不断扩大。为规范招投标活动，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招投标法施行后，全社会依法招投标意识显著增强，招投标行为日趋规范，招投标已经成为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对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招投标法配套法规建设也在逐步进行，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面和重点环节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招投标法》第 3 条规定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2000 年 4 月 4 日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第 3 号令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必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如果符合法律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则需要在报送的报告中提出不招标申请，并说明不招标原因。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投标，在政府采购领域还适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进行邀请招标的，招标人需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具体办理招标事宜时，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如其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则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乙级和暂定级，招标人应当选择符合资质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法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整个招标过程中极为重要的法律文件，应当根据 2007 年 11 月 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外，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来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但是招标投标法禁止各种形式的串通投标和骗取中标。

评标应当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具体可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具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进行。

此外，针对相关具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各部门、各地区都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规范，但是有的法律文件存在与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抵触的地方，2002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组织了对相关法律文件的清理，并于 2004 年 6 月 9

日发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公布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清理后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再次清理，废止1件规范性文件，修改11件规章、1件规范性文件。

同时，为进一步筑牢工程建设和其他公共采购领域预防和惩治腐败的制度屏障，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秩序，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制定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于2017年3月1日对其作出修订，让招标师的职业资格成为历史。《条例》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规避公开招标、搞“明招暗定”的虚假招标以及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细化、完善了保障公开公平公正、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规定：一是进一步明确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范围。规定凡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除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等特殊情形不适宜公开招标的以外，都应当公开招标；负责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核准的部门应当审核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并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二是充实细化防止虚假招标的规定，禁止以不合理条件和不规范的资格审查办法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不得对不同的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审查和中标条件，不得以特定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条件，不得限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等。三是禁止在招标结束后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订立合同，防止招标人与中标人串通搞权钱交易。四是完善防止和严惩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规定。《条例》在对串通投标行为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认定作出明确规定的同时，依据招标投标法，进一步充实细化了相关的法律责任，规定有此类行为的，中标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对违法情节严重的投标人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招投标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第 3、49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3、7、8 条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第 2、48 页 第 58、59 页 第 76 页
适用邀请招标的情形	《招标投标法》第 11 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11 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 11 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 11 条	第 14 页 第 114 页 第 134 页 第 146 页
招标代理机构及条件	《招标投标法》第 13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1 - 12 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 8 - 12 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第 7 - 13 条	第 19 页 第 60 页 第 80 - 81 页 第 88 - 89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招标公告	《招标投标法》第 16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	第 23 页 第 60 页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招标投标法》第 18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6 - 23、32 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16 - 20 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 13、14 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 14 - 20 条	第 24 页 第 61 - 63 页 第 116 - 117 页
潜在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踏勘	《招标投标法》第 21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32、33 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 17 条	第 28 页 第 63 页 第 119、120 页
串通投标的禁止	《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 41 条	第 35 页 第 65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评标	《招标投标法》第 37 条	第 40 页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6 - 47 条	第 67 页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 7 - 12 条	第 97 - 98 页
禁止转包和有条件分包	《招标投标法》第 48 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9 条	第 47 页 第 69 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2017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8)
(2017年3月1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76)
(2000年5月1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78)
(2016年9月13日)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87)
(2015年5月30日)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95)
(2013年3月11日)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97)
(2017年11月23日)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102)
(2013年3月11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113)
(2013年3月11日)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132)
(2013年3月11日)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144)
(2013年3月11日)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58)
(2017年7月11日)
- 国家重大建设项日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179)
(2013年3月11日)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83)
(2017年1月24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废
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89)
(2013年3月11日)

实用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2年版)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注释 招标投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时，达成交易的一种方式。在这种交易方式下，通常是由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方作为招标方，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向一定数量的特定供货商、承包商发出投标邀请书等方式，发出招标采购的信息，提出招标采购条件，由各有意提供采购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承包商作为投标方，向招标方书面提出响应招标要求的条件，参加投标竞争；招标方按照规定的程序从众多投标人中择优选定中标人，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从交易过程来看，招标投标必然包括招标和投标两个最基本的环节。没有招标就不会有供应商或者承包商的投标；没有投标，采购人的招标就不会得到响应，也就没有后续的开标、评标、中标、合同签订及履行等。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注释 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或称空间效力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凡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本法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国内企业参加中国境外的投标不应适用本法规定，而应当适用招标所在地国家（地区）的法律。另外，按照我国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3的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招标投标法没有列入这两个法的附件3中，因此，招标投标法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

本法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关系为调整对象。在我国境内进行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不论是属于本法第3条规定的强制招标项目，还是当事人自愿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均适用本法。也就是说，凡是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不论招标主体的性质、招标采购的资金性质、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如何，都要适用本法的规定。当然，根据强制招标项目和非强制招标项目的不同情况，本法有所区别地进行了规定。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则和程序的强制性规定及法律责任中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主要适用于法定强制招标的项目。

第三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释 本条是关于强制招标制度及其范围的规定。强制招标是指法律、法规规定一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凡是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采购，否则采购单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制定强制招标项目范围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发改委，同时，因为招标项目往往涉及不同的主管部门，法律规定发改委在制定该规定过程中，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或者联合发文。《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本条所列必须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2001年11月8日，原国家计委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简称《招标范围的规定》），对《招标投标法》第3条的规定进行了细化。

法定强制招标项目的范围有两类：一是本法已明确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二是依照其他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国家主管部门根据一定标准对强制招标项目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于强制招标项目范围的界定标准，一般是根据项目的资金来源、项目本身的性质和项目投资规模大小，或者几种标准如项目资金来源和项目投资规模等结合作为标准。

根据本条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重点是工程建设项目，而且是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这里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